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

請 求 人 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蕭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同上

曹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蕭○○、高○○、曹○○、林○○（現任職於智慧財產法院）於審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○號再審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針對交通部觸犯瀆職、貪污、偽造文書等罪刑，始終三緘其口避而不審，故意將交通部所犯罪嫌歸咎於法人主體已不存在的○○○○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導致審判結果衍生明顯重大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法定權益及財產損失，受評鑑法官 5 人圖利交通部之貪瀆行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

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系爭案件審理不當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5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系爭案件請求人與○○公司間因離職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受評鑑法官 5 人認請求人之再審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等規定，以 109 年度裁字第○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見審評卷第 5 頁至第 6 頁），乃受評鑑法官 5 人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未見有何明顯違誤，或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之情形，且請求人前揭所指，涉及受評鑑法官 5 人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「法律見解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

事項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末以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請求人如對法院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疑慮，自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，始為正辦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召 集 委 員 | 鄭 瑞 隆 |
| 委 員 | 王 正 嘉 |
| 委 員 | 王 俊 彥 |
| 委 員 | 沈 麗 娟 |
| 委 員 | 林 志 潔 |
| 委 員 | 林 俊 宏 |
| 委 員 | 姜 長 志 |
| 委 員 | 柯 志 民 |
| 委 員 | 莊 喬 汝 |
| 委 員 | 郭 玲 惠 |
| 委 員 | 廖 福 特 |
| 委 員 | 蔡 守 訓 |
| 委 員 | 盧 世 欽 (迴避) |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